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0166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孟县自然资源局(孟县规划局)

日期

2026年02月09日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孟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晋能孟县100MW光伏发电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出士字〔2024〕第1号
用地位置	孟县西烟镇上文村
用地面积	15684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(供电用地)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1568.33 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申请表 2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电子监管号:1403222024B000011) 3.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孟县漆树地块、贺村地块、中社地块、龙门泉地块、上文地块等16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孟政发[2025]57号 4. 孟县规划局核发的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、规划红线图 5. 孟县2024-03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(规划图则) 6.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: 2201-140322-89-01-990905 7. 编号: 地字第140322202600001号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